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懿慈
訴訟代理人　王邦安律師
複代理人　賴英姿律師
　　李依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講合
被　　告　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管理委員會，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，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，亦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所明定。由此觀之，由區分所有權人合法選任之管理委員組織而成，始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具備當事人能力之管理委員會，否則即僅屬不具備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。又當事人能力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為何，法院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

二、查被告以原告違反員林國宅住戶規約第5條所訂管理委員百貨、商場保留7名之規定，於民國106年5月6日辦理之第七屆管理委員選舉僅選出百貨、商場之管理委員1名為由，主張第七屆管理委員當選無效，而以另案起訴，該案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9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12號判決在案，均認定上開管理委員當選無效，此經本院依

職權調閱上開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開管理委員既屬當選無效，則由該等管理委員組成之原告即不具當事人能力，又此情形非僅為法定代理權欠缺之問題，屬無從補正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